

# 西安西大经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公司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管理，维护公共秩序和学校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学校《西北大学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和其它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西安西大经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和个人不得利用互联网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四条 公司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互联网络、高校网等其它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 （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 （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信息；
- （八）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九) 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五条 公司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一) 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二)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三) 未经允许，对计算集中信息网络、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四) 故意进行病毒制作和传播、供给网络服务、端口扫描、盗用网络资源等黑客行为的；

(五) 其它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

第六条 公司行政部负责公司计算机信息网络建设、规划、维护等行政管理工作。

第七条 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公司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利用互联网侵犯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八条 我公司应当接受公安处和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如是提供有关安全保护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有义务协助查处通过互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犯罪行为和反映有关情况。

第九条 公司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责任：

(一) 负责本公司网站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

(二) 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保障本网络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

（三）负责对单位网络用户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十条 对公司职工使用的账号进行使用登记制度。用户账号和IP地址不得转借、转让，凡因管理不严和私自转借、转让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负。有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凡属国家秘密文件、资料一律不得输入计算机互联网络；本公司科学研究方面的文件、资料、成果必须依据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和《科技成果密级评定方法》进行确定，如属国家秘密范围，不得进入互联网。做好资料及涉密科研项目、成果的保管工作，把好保密源头。要加强对信息存储介质（软盘、磁带及光盘）的管理，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涉及国家事务、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尖端技术等重要领域的单位备案手续时，应当出具其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证明。前款所列单位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制订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是我公司网络安全的基本规定，其未尽事宜以具体管理规定为准。